

政黨建言拋磚引玉 有助達至良政善治

在落實香港國安法和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後，民建聯昨日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架構和問責制提出多項優化建議，呼籲通過大刀闊斧的改革，讓香港能夠更好地把握機遇、再次騰飛。完善管治架構和落實問責制，是適應「愛國者治港」的新形勢的必然要求，也是實現特區良政善治的必然要求，政黨團體對此作出政策研究，凝聚各界和廣大市民意見，拋磚引玉，值得社會各界和特區政府一起深入討論，在充分聽取和凝聚社會意見後切實優化提升管治。

民建聯昨日公布「優化政府架構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倡議，提出重組及強化政策局職能，及改革問責制等四大建議。建議針對的一些問題是長期存在的，政府也已有所關注和應對。例如改革運房局，社會對此早有討論；日前也有報道指，特首林鄭月娥已準備在下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重組政府架構，增設文化及旅遊局，等等。可以說，民建聯的建議回應了社會關切，抓住了改良管治的一些重要問題。

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目的，是要實現香港的良政善治，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在新形勢下，改革政府管治架構和落實問責制確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具體而言，土地、房屋是最熱點的問題，重組相關架構，是社會上早已有的呼聲，期望藉此能理順各部門職能，提升覓地建屋效率；成立文化局主責文化政策、電影及創意產業政策、文物保育等職能，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的國內外交流，也是響應社會聲音，有利於達成「十四五」規劃中「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目標。

架構重整之外，要確保各項政策落到实处，就應該對管治團隊實行嚴格的問責管理。政黨

建議提出的適度擴大問責團隊，為問責官員制訂一套嚴格的職效考核指標(KPI)，對本港有針對性及積極意義。政府亦有必要制定完善的入職培訓制度，對公務員團隊落實職效考核指標制度，以此決定人員的升遷，實行有效的人事更替制度，從而確保公務員團隊的活力和強大的執行力。

重組政府架構和落實問責制度，社會早有呼聲，但過往在攪炒派政棍的「泛政治化」操弄之下，立法會「拉布」不斷，要討論、落實這些重大改革可謂舉步維艱。但在完善特區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大背景下，行政立法關係大為改善，全社會也形成集中精力求發展的良好氛圍，現在是適當時候積極作為，以回應發展形勢和市民大眾對特區優化管治的訴求。

應該看到，新一屆選委會的社會參與度更為廣泛，各界別的力量更為均衡，其中各政黨成員依然在其中佔有很大的份額。愛國愛港政黨團體作為管治團隊的同路人，各政黨團體成員涵蓋各界別、各階層人士，以政黨團體的角色凝聚業界和市民意見，做深入、有益的政策研究，從而對政府提出完善施政、改善管治的建言，是十分有必要的。這正正彰顯了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下，政黨應該扮演的積極角色，可以有裨補香港政治格局的缺陷。

進一步而言，各政黨開展政策研究的過程，本身就是發現社會問題和管治弊病的過程，也是發現和培養政治人才、管治人才的過程。因此，類似的發現問題、研究問題、提出建言的政策研究，恰恰是達至特區良政善治的一個重要起點。期待特區政府發動社會各界圍繞具體管治問題展開深入討論、凝聚共識，繼而早日落實改革建議，培育管治新風。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加大引進海外醫生力度紓解「醫護荒」

醫管局昨宣布，臨床前線醫護可延任至65歲，並在護士職系新增副顧問護師職位，以減緩人手流失。本港醫護短缺問題由來已久，且持續惡化，推延醫護退休當然可以紓緩一時，但最關鍵還是要靠引進海外醫生「新血」，吸引更多護士入職。政府要盡快通過和實行引入海外專科醫生條例，打破依靠本地院校培養醫生的利益格局，完善引入海外醫生的制度機制，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滿足市民對優質醫療的期望。

醫管局主席范鴻齡昨表示，最近醫管局人手流失情況惡化，去年7月起的一年內，醫護離職率已分別升至4.9%和6.7%。為紓緩人手流失，醫管局推出兩大新舉措，包括讓臨床前線醫護人員可選擇在60歲退休後，延任至65歲，並在護士職系的專業階梯，新增副顧問護師職位。醫管局預計，新措施下未來5個年度，會有1,650名醫護專業員工、4,000名支援員工延任，預計明年起會陸續聘請超過140名副顧問護師。

本港公營醫療系統醫護一向短缺，每千人才有2名醫生，遠低於英、澳的3名和3.8名，加上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令醫護缺口日益擴大，廣大醫護過度繁忙、疲於奔命，加劇了人才流失。醫管局人力新措施，相信可短暫緩解「醫護荒」，但並未大幅新增本港醫護來源。按醫管局推算，未來10年，本港將有1,000名醫生、5,000名護士，以及1萬名支援職系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即使推出新措施，都未必可以填補所有空缺。面對醫護短缺難題，政府不能僅滿

足於解一時之困，必須想辦法吸引更多海外醫護「新血」，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本港10年前開始有限度引進海外醫生，但最終只有不到50名海外醫生在香港成功註冊，成效極不理想。為加快引進海外醫生步伐，特區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按行政會議通過的建議，新例將放寬引入海外專科醫生資格，容許獲得醫專認可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即使非香港永久居民，亦可申請「特別註冊」。政府拆鬆綁引入人才紓解「醫護荒」，得到各界支持，相信立法會亦會盡快通過，確保今年底即可實行。

目前本港醫護短缺造成市民看病輪候的時間越來越長，根據醫管局公布數據，截至今年6月底，以穩定新症輪候時間最長計，九龍東醫院內科最長151星期、兒科最長51星期；九龍中醫院眼科最長138星期、耳鼻喉科154星期，市民看病動輒輪候兩三年。按特區政府測算，本港2030年將欠缺1,600名醫生、2040年擴大至1,900名，而目前港中大兩所醫學院，每年招生學額雖已從250名增加到520名，但仍難以填補短缺。

隨着全球老化問題加速來臨，各地對醫護人才的爭奪勢將日趨激烈。醫護短缺是重大民生問題，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長遠規劃、切實解決，當前要加快通過落實新例，更要完善機制加大對海外醫生的吸引力，爭取能盡快吸納到更多海外醫生來港，以滿足市民對優質醫療不斷增長的需求。

暴青圖搶警槍 4罪囚57月

官斥扣扳機不顧他人安危 強調年輕非減刑因素



黑暴分子前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以「和你Shop」為名逞暴作亂，時年16歲的男生帶頭圍毆男途人，被警員追捕時亡命反抗，更企圖搶去防暴警員手中長槍並3次扣下扳機。被告早前承認兩項拒捕罪，受審後再被裁定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就4罪判刑。法官姚勳智狠批被告行為完全罔顧法紀，隨意傷及無辜途人，更擔當主動的前線角色，鼓吹他人參與，而企圖搶槍及扣下扳機更是不顧他人安危，法庭須判以阻嚇性刑罰，強調被告年輕不是有力的減刑因素，最終被告4罪共判入獄4年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鎮顯被拍到手握防暴警的霰彈槍，並3次扣下扳機。網上片段截圖

控罪及判刑一覽

被告	●陳鎮顯(犯案時16歲)
控罪	●(1) 暴動罪 ●(2) 襲警罪 ●(3) 抗拒警務人員罪 ●(4) 企圖無牌管有槍械 ●(5) 抗拒警務人員罪
內容	●第(1) 控罪指於2019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行人天橋參與暴動 ●第(2) 控罪指同日上午在水廣場行人天橋襲擊警員20614 ●第(3) 控罪指同日上午在水廣場2樓大堂抗拒警員20614 ●第(4) 控罪指同日上午在水廣場2樓大堂企圖管有一支警察槍械 ●第(5) 控罪指同日上午在水廣場2樓大堂抗拒警員24201
判刑	●第(1) 控罪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判囚4年3個月 ●第(2) 控罪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判囚一個月 ●第(3)、(5) 控罪於審訊前認罪，各判囚一個月 ●第(4) 控罪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判囚兩年6個月
總刑期	●監禁4年9個月。因除控罪(1)外，其餘獲准同期執行的3罪中，有6個月刑罰須與控罪(1)的刑罰分期執行

●陳鎮顯當日在上水廣場被捕。資料圖片

現年18歲的被告陳鎮顯原被控5項罪名，案件於8月2日開審前他已承認其中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但否認暴動、襲警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3罪。該3罪指，被告於2019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行人天橋參與暴動，襲擊警員20614，及在上水廣場2樓大堂企圖管有一支警用雷明登霰彈槍。被告經審訊後，於9月2日被裁定襲警罪不成立，暴動及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則罪成，還押至昨日判刑。

法官姚勳智昨日判刑時指出，暴動是嚴重罪行，需考慮事件是即場發生還是有預謀。本案的暴動沒有預謀，惟案發涉及十多人，為時十多分鐘，其間有人辱罵及推撞途人，更要求檢查途人手機。被告拍照的受害人李先生當時被多人包圍及毆打，被告是最先包圍受害人者，更對其擁擠，所幸沒對受害人造成永久性傷害。

批被告擔當主動前線角色

姚官直斥被告的行為完全罔顧法紀，隨意地傷及無辜途人，若非警員及時到場，受害人會遭受更嚴重傷害。一般暴動罪以4年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在案中擔當主動的前線角色，更鼓吹他人參與對受害人使用暴力，判刑甚至可達4年6個月，但考慮被告於案發時只有16歲，襲擊時沒使用武器，故就暴動罪判囚4年3個月。

就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姚官指，案發時場面混亂，被告激烈反抗，一度緊握警員的長槍槍柄，更用手指扣下扳機位置3次扣下扳機，若非槍未上膛及鎖上保險鎖，後果不堪設想。姚官狠批被告行為非常魯莽，不顧他人安危，該罪以3年為量刑起點，考慮求情後判囚兩年6個月。

至於被告承認的兩項抗拒警務人員罪，由於被告被制服期間激烈反抗，撞毀警員的頭盔，又提

住警棍不放，須警員施放胡椒噴霧才肯放手，因此兩罪各判囚一個月。

姚官明言，被告面對的4罪須判以阻嚇性刑罰，整體刑期隨時達5年6個月，因此教導所及其他非監禁性刑罰並不適合，而被告年輕亦非有力的減刑因素，惟被告重犯機會輕微，最後決定就其面對的暴動罪外，其餘3罪刑罰可同期執行，而3罪中的6個月須與暴動罪刑罰分期執行，故最終共須入獄4年9個月。

警:裁決反映嚴重性

大埔警區總督察(刑事)宋程慧昨日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裁決，認為裁決反映事件的嚴重性及暴力程度，並具阻嚇力，希望年輕人勿以身試法，並重申絕不容許任何破壞公眾秩序、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對任何暴力及違法活動，警方定必果斷執法，追究到底。

「初選」案47人再提訊 何桂藍申保釋再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攪炒政棍因去年發起及參與「35+初選」案，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再提訊，處理將案件交付高等法院審理的程序，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審理。由於交付程序昨日未能完成，羅官再度將案件押後至11月29日再訊。其中一名女被告何桂藍昨日申請保釋，及要求豁免法例對報道保釋程序的限制，均被羅官拒絕。是案47名被告中，現有14人續准保釋，其餘續押候訊。

是案47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榮維、鄭達鴻、徐子見、楊雪盈、彭卓棋、岑子杰、毛孟靜、何啟明、馮達浚、劉偉聰、黃碧雲、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施德來、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范國威、呂智恆、梁國雄、林景楠、柯耀

林、岑敖暉、王百羽、李子信及余慧明，所有人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控方由律政司高級檢控官羅天璋代表，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夏博義、許紹鼎及彭耀鴻、大律師馮維龍、張耀良及郭懷憲等代表。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11月29日下午2時再訊，下午則處理何桂藍的保釋申請。何由律師代表向法院申請放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P條，有關傳媒報道保釋申請的限制。控方反對被告保釋，羅官最終拒絕何桂藍的保釋申請，並拒絕放寬傳媒報道限制。

是案47名被告中，現有14人獲准保釋候訊，包括楊雪盈、劉偉聰、呂智恆、林景楠、黃碧雲、鄭達鴻、彭卓棋、柯耀林、何啟明、施德來、李子信、鄒家成、余慧明及陳志全，其餘則繼續還押。當中戴耀廷、梁國雄、黃之鋒、區諾軒、朱凱迪和尹兆堅6人因其他案件正於監獄服刑，胡志偉、毛孟靜、譚文豪和楊岳橋等27人則因本案被拒保釋。

「賢學」4頭目全歸案 還押11月3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國安處日前拘控「賢學思政」王逸戰、陳枳森及朱慧盈3名頭目，一度被警方追緝的該組織另一頭目黃沅琳，於中秋節當晚向警方自首後被捕。她同被控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昨日下午由警方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聽畢陳詞後，拒絕黃沅琳保釋，將案件押後至11月3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至區域法院文。

女被告黃沅琳(19歲，學生)，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



●黃沅琳被帶往西九裁判法院提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以及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條《刑事罪行條例》第一五九A及一五九C條，即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王逸戰、陳枳森、朱慧盈及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控方昨日表示，本案將與另一宗涉及「賢學思政」3名時任成員的案件同樣轉往區院處理，並反對黃保釋外出，申請押後至11月3日，以準備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裁判官羅德泉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批准將本案押後至11月3日，法庭屆時會進行轉介區院程序。辯方申請保釋，但被羅官拒絕。

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4名「賢學思政」頭目現全部還押。早前已提堂的「賢學思政」前召集人王逸戰、前秘書長陳枳森和前發言人朱慧盈，同還押至11月3日再訊。